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咖啡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241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咖啡館」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 24 日派員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場所內櫃檯上擺放 2 個菸灰缸內均有菸灰，且其中 1 個裝有菸蒂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稽查紀錄表）。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場所為餐飲店，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惟未在系爭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241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末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禁止吸菸場所，有下列情形之

一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

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(現行第 18 條第 1 項)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(現行第 18 條第 2 項) 第 31 條第 2 項(現行第 40 條第 1 項)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菸灰缸是稽查日前一晚下班時從外面收進來的，稽查人員告訴訴願人 3 月 22 日有變更法規，訴願人也當場表示沒有收到相關公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4 日稽查紀錄表、112 年 3 月 27 日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菸灰缸是稽查日前一晚下班時從外面收進來的云云。按餐飲店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

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；又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未限定型式，菸灰缸亦屬之。查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咖啡館」，其登記營業項目包含餐館業、飲酒店業、飲料店業，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餐飲店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，系爭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場所內櫃檯上擺放 2 個菸灰缸內均有菸灰，且其中 1 個裝有菸蒂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4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且於系爭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菸灰缸係稽查日前一晚下班時從外面收進來的，惟系爭場所既屬全面禁菸之場所，不得吸菸及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訴願人為系爭場所負責人，負有維持場所禁菸之環境及實質功能之責任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場所禁菸之目的。另訴願人稽查時表示營業時間為晚上 9 點至凌晨 2 點，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係於稽查當日晚間 9 時 30 分營業時間進行稽查，該 2 個菸灰缸已內有菸灰且置於現場未撤除，並有 1 個菸灰缸裝有菸蒂。訴願人既已開店營業，其未積極移除菸灰缸，仍屬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爰法令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訴願人自應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，尚難以其不知相關規定為由主張免責。況菸害防制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時，即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定餐飲店全面禁止吸菸，同條第 2 項明定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嗣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全文，將該條規定變更條次為第 18 條，修正後之條文此部分仍維持原規定之內容，並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。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相關規定修正為由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